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求永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07251978****2039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5民初278号原告叶辉与被告杨求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如下:杨求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叶辉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, 从2020年8月17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, 杨求永已支付的2000元利息应予以扣除)。案件受理费897.5元, 由杨求永负担,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